

# 郑陆镇“多测合一”及市政建设项目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4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郑陆镇“多测合一”及市政建设项目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JSZC-320402-SYZB-C2024-002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郑陆镇“多测合一”及市政建设项目地理信息测绘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大类	主要内容
1	多测合一 相关测绘服务	选址测绘
		征地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勘测定界
		出让（划拨）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地籍勘丈（初始、分割、变更等）
		日照分析测量
		放线测量
		灰线与±0验线测量（复测）
		规划核实测量（地上建筑物、地下管线）
		房产面积测量（预测、实测）
2	建设工程测绘 相关测绘服务	控制测量
		建（构）筑物测绘
		土方量测算（含水下土方量测算）
		纵、横断面测量（水下地形测绘）
		变形测量（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地下管线探测

序号	项目大类	主要内容
		数字化管道检测
		地图、影像服务
		三维激光定点采集
		街景数据采集
		智慧测绘视频数据采集
		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制作
		实景三维制作
		定点全景摄影测量
		其他相关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 2. 收费标准

(1) 2002年1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 2009年2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发布的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 2002年1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4) “多测合一”项目采用常州市指导价;

(5) 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 3. 服务要求

提供合格的测绘产品成果。

## 4.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至2026年。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费率：收费标准的70.00%。

2.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JSZC-320402-SYZB-C2024-002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每年度按实结算，完成甲方要求的测绘任务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内容及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费率，乙方应配合采购方完成必要的结算手续，并提供合格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费用支付。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则甲方应当顺延乙方提交相应各阶段成果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作和进度，并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或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



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或预付款，并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乙方违约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申明

1.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 2018 年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JSCHKY201818）《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本合同项目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2. 乙方拥有以上所有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甲方项目测绘质量和生产效率。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969303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普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77548

传真：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账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